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
☐第 4 條第 項
☐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_____取得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☒女王小華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
☒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☐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字羅馬拼音 為張小華，取得 ☐平 ☒山地
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☒母 ☐養母 民族
別為 泰雅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志明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000001

電 話：0910-XXXXXX

立約定書人：張春嬌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5000001

電 話：0918-XXXXXX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